

证券代码：874785

证券简称：芬尼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 年 9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其他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1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八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战略委员会人数少于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人数达到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以前，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指导和审议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决定。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必要时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1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2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接受 1 名其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接受 2 人或 2 人以上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受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对会议议题的明确意见。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相关部门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含通讯表决）。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

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战略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注明关联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至少”等均包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作细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